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延會紀錄

時間：95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光復校區第一演講室

出席：如[附件 1](#)(p. 262)。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侯雲卿

壹、主席報告：

上次校務會議將光電菁英班退回校務發展委員會再討論，昨日經該會討論改名為成大菁英班，經投票通過三分之二的門檻。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提升本校校務會議之議事效能及品質，擬修正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有關校務會議代表之組成，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現有校務會議代表 261 人(含重複 13 人)，因未控制總人數，造成會議代表選舉時須變動調整當選人數，人數日益龐大。每次開會勞師動眾，造成人力成本增加，也帶給教師代表行政壓力，並影響議事之品質。
- 二、依教育部「發展國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中之有關規定，需對學校之「經營策略及組織運作之調整」做適當之規劃及調整。
- 三、本案經提 95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 618 主管會報及 6 月 7 日召開之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修正條文如對照表。
- 四、在前項修正之原則與總人數控制之條件下，試算。

擬辦：擬通過後，併本校組織規則修正報部核定。

決議：

- 一、修正校務代表以精簡為原則(不保障各系所均有代表)。
- 二、每學院代表至少 4 人。
- 三、通過第二案以總人數 120 人為原則，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主秘為當然代表。
- 四、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比例應於條文中顯示。
- 五、修正通過，如[附件 2](#)(p. 263)。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修本校組織規程中「校長續聘」相關規定條文，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大學法第九條第四項「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

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的規定修訂。

二、曾於 95 年 1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初步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如議程附件 1P17，並於 95 年 2 月 6 日報部。

三、未盡事宜 提請討論再修訂。

四、校長續聘程序芻議如議程附件 2、3 (P18、19)。

擬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陳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校成立評鑑委員會，評鑑現任校長作為是否續聘之決議後，送交校務會議確認。

二、本校校長續聘委員會設置辦法請研發處研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通過，如[附件 3](#)(p. 265)。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及人事室

案由：研擬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大學法提出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

二、本案業經 95 年 5 月 17 日主管會報討論修正。

擬辦：本案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本次僅配合新大學法有修訂部份進行學校組織規程後續修訂。

二、修訂通過，如[附件 4](#)(p. 267)。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議程附件 13P67)，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大學法修正及本校國際學術處設置之相關配合事宜。

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 5](#)(p. 290)。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關於本校國際學術處設置辦法修正，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新大學法修訂本校國際學術處設置辦法，新舊條文詳如議程附件 14P69。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 292)。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55 分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延會出(列)席名單

時間：95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光復校區第一演講室

出席：歐善惠 宋瑞珍 蘇炎坤(黃信復代) 柯慧貞(陳省旻代) 利德江
黃肇瑞(楊毓民代) 楊明宗 張克勤(溫昶哲代) 張高評 余樹楨
張文昌(劉校生代) 吳文騰(溫清光代) 李清庭 徐明福(吳玉成代)
吳萬益(潘浙楠代) 謝錫堃(王明習代) 謝文真 陳省旻 張丁財
李丁進(楊明宗代) 徐德修 王永和(李金滿代) 曾永華(葉晨聖代)
王三慶(郭長生代) 王偉勇(張高評代) 廖美玉 陳璧清
盧慧娟(劉開鈴代) 劉開玲 吳菊霞(陳璧清代) 王文霞
王健文 陳若淳 傅永貴 田聰 閔振發 周維揚(鄭弘隆代)
簡錦樹 張素瓊(郭長生代) 麥愛堂 黃定鼎 楊惠郎 陳宗嶽
張錦裕 李森墉(陳元方代) 朱銘祥 劉瑞祥 周澤川
李振誥(林再興代) 林再興 顏富士 郭瑞昭 郭昌恕 吳致平
游保杉 黃吉川 侯廷偉 何明字 趙儒民 黃正能 王鴻博
張祖恩(王鴻博代) 溫清光 胡潛濱 苗君易 蕭飛賓
曾永華(葉晨聖代) 許渭州(劉文超代) 王醴 林瑞禮
劉文超 楊家輝 李強(謝璧妃代) 陳裕民 江哲銘(江逸章代)
陳彥仲(曾憲嫻代) 李賢得 林清河(李昇暉代) 陳梁軒
張有恆 陳文字(林珮琄代) 呂錦山 劉宗其 王明隆
吳鐵肩(吳季靜代) 潘浙楠 陳洵瑛(任卓穎代) 任卓穎
湯銘哲 賴明德(賴明亮代) 吳華林 劉校生 何漣漪(湯銘哲代)
林以行 簡伯武 李益謙 吳俊忠 黎煥耀(林以行代) 黃美智
謝淑珠(吳俊忠代) 黃英修 陳美津 蘇佳廷 張哲豪
蔡佩倫(張哲豪代) 蘇慧貞(廖寶琦代) 張火炎(王應然代)
王東堯(陳玉玲代) 徐畢卿 楊友任 賴明亮 楊俊佑 王富美
廖肇寧 郭麗珍(陳俊仁代) 蔡維音 程炳林 黃永賢(洪甄憶代)
林麗娟 陳明輝 李金駿 嚴伯良 康碧秋 黃龍福 陳志新
翁智琦 吳昌振 李偉國 陳時榕 黃裕獻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u>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u></p> <p>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u>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u>，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u>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u></p> <p>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p> <p><u>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u></p> <p>學生代表由<u>學生事務處</u>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p>	<p>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研究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p> <p>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u>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u>，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長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p> <p><u>各單位若選出之教師代表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時，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分配名額，函請有關學院遞補相對名額的未兼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u></p> <p>學生代表由<u>學務處</u>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範校務會議之出席人數。 2. 在符合大學法中對校務會議成員組成之必要條件下，由秘書室分配教師代表名額至各學院。 3. 各學院之代表產生辦法自訂。 4. 研究人員代表與職員代表合併一類合計由 5 人減為 2 人。

組織規程附表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試算表

代表類別	人數	學院別	教師聘任 人數	比例	分配人數	
					主管 (至多)	合計
校長	1	非屬學院	75	0.06	2	6
副校長	2	文學院	103	0.09	3	8
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5	理學院	129	0.11	4	10
助教代表	1	工學院	313	0.26	9	25
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	2	電資學院	103	0.09	3	8
工友代表	1	規劃學院	56	0.05	2	4
學生會代表	13	管理學院	100	0.08	3	8
教師代表(含主管)	98	醫學院	261	0.22	8	21
總人數	123	社科學院	44	0.04	1	4
		生科學院	24	0.02	1	4
		小計	1208	1.00	36	98

- 附註：1. 表內人數依 94 學年度教師人數試算，各學院代表分配數以各學年度之教師人數為準調整之，人數/單位以四捨五入為準。
2. 社科學院及生科學院代表人數試算結果，其主管及合計分別為 1 人/3 人、1 人/2 人，但依據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調整總人數為 4 人。

附件 3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u>遴派</u>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u>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經校務會議確認後，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u>推荐</u>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出席人員應參考所屬單位同仁之意見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該次校務</p>	<p>依據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 字第 0950035914 號函修訂「推荐」為「遴派」</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u>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u></p> <p>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p>	<p>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u>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p>	<p>依據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5914 號函刪除「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然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為延攬優異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u>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u>」，為符合立法精神，擬維持「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向教育部申復。</p>

附件 4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94年12月28日總統公布大學法第36條「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
未修訂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未修訂	第三條 本大學在學術自由之保障下,從事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	
未修訂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未修訂	第五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六條 一、文學院 (五)台灣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理學院 三、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三)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博士班	第六條 一、文學院 (五)台灣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理學院 三、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95學年度起新增「台灣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95學年度起新增「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博士班、「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博士班
四、工學院(含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工學院(含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95學年度起「微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更名「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新增「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五、電機資訊學院 (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五、電機資訊學院	95學年度起新增「醫學資訊研究所」
六、規劃與設計學院 (四)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六、規劃與設計學院	95學年起新增「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管理學院（含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u>經營管理學程</u>）</p> <p>（八）<u>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u></p> <p>（十）<u>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u></p> <p>（十一）<u>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碩士班</u></p> <p>八、醫學院：</p> <p>九、社會科學院</p> <p>（二）經濟學系：學士班、<u>碩士班。</u></p> <p>（三）法律學系：學士班、<u>碩士班、博士班。</u></p> <p>（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u>博士班。</u></p> <p>（七）<u>認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u></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如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 各學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 各學院置秘書一人。 <u>各學院、學系、研究所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時，得視需要置副院長、副主任或副所長一至二人。</u>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科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七、管理學院（含高階管理（EMBA）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管理（IMBA）碩士在職專班）：</p> <p>（八）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p> <p>八、醫學院：</p> <p>九、社會科學院</p> <p>（二）經濟學系：學士班</p> <p>（三）法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如系所合一者，應由一人兼任。 各學科置主任一人，辦理科務。 各學院置秘書一人。 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科置教師若干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一、刪除「(EMBA)」。</p> <p>二、95 學年度起「國際管理（IMBA）碩士在職專班」併入新增之「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新增「經理管理學程」「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p> <p>95 學年度起新增「經濟學系碩士班」、「法律學系博士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認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p> <p>配合大學法增訂「大學得置副主管」之規定，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爰建議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得視需要置副院長、副主任或副所長一至二人。</p>
<p>第七條</p> <p>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u>掌理教務事項，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協助綜理教務事項，</u>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教學資訊、學術服務、招生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p>	<p>第七條</p> <p>本大學設置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註冊、教學資訊、學術服務、招生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置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事宜。</p>	<p>配合大學法增訂「大學得置副主管」之規定，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爰建議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秘書室等一級單位各增設副主管一人。</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體育活動事宜。</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u>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協助綜理學生事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u>。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輔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及教官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u>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協助綜理總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u>。下設文書、事務、採購、出納、資產管理、營繕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駐衛警察隊，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範之。</p> <p>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u>得置副館長一人，協助綜理館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u>。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資訊服務、多媒體視聽、系統管理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u>得置副主任一人</u>，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p> <p>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組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u>助理員</u>、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組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學生輔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衛生保健組另置醫事人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u>教官及護理教師</u>若干人，負責軍訓與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支援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p> <p>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文書、事務、採購、出納、資產管理、營繕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另設駐衛警察隊，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規範之。</p> <p>四、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館務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採編、期刊、典藏、閱覽、資訊服務、多媒體視聽、系統管理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另設分館，各分館置主任一人。</p> <p>五、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及相關事務。必要時得分組辦事。並設新聞中心，置主任一人。</p> <p>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分組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七、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分組依法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p>	<p>刪除「護理教師」。</p> <p>增加「助理員」</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並兼辦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p> <p>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並兼辦統計事項，並置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若干人。</p> <p>上列各處、館、室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u>得置副研發長一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企劃、建教合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u></p> <p>二、研究總中心：置<u>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u></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u>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網路作業、校務資訊、教學研究、行政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u></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u>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另得置秘書一人。</u></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u>中心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得置副主任一人，協助綜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u></p>	<p>第八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單位暨人員：</p> <p>一、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與發展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企劃、建教合作、學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二、研究總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本大學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與整合；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企劃、業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若干人。</p> <p>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計算機與網路支援教學、研究及行政資訊處理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網路作業、校務資訊、教學研究、行政諮詢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四、校友聯絡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校友聯絡、凝聚校友力量協助校務發展等相關事項，並得置秘書一人。</p> <p>五、生物科技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生物科技中心相關業務。下設教學、研究、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配合大學法增訂「大學得置副主管」之規定，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爰建議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友聯絡中心、生物科技中心、藝術中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國際學術處等一級單位得各增設副主管一人。</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六、藝術中心：置<u>中心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協助綜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u>。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u>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協助綜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u>。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八、通識教育中心：置<u>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得置副中心主任一人，協助綜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u>。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九、國際學術處：<u>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另得置秘書一人</u>。下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 各該單位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藝術中心相關業務。下設展示、演藝、教育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下設行政業務、共同實驗室、研究教育、技術推廣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掌理本校通識教育有關事務，並得置秘書一人。下設行政、教學、企劃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後不得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前已進用之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並依原規定辦理。 各該單位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新增「國際學術處」</p> <p>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定」</p>
<p>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所指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幹事、組員、技士、<u>獸醫師</u>、技佐、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及書記等人員。</p>	<p>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所指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幹事、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佐理員、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及書記等人員。</p>	<p>依據考試院 94 年 12 月 21 日考授銓法 三 字 第 0942576123 號函修正：因「獸醫師」非屬醫事職稱，移至第 1 項「技士」</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u>護士</u>等人員。 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本校置醫師、護理師、<u>護士</u>、營養師、藥師、獸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人員。 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p>	<p>之後；另「護士」依級別順序移至「諮商心理師」之後。</p>
<p><u>第十條</u>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一、教務處： （一）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進修、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 （二）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p> <p>第二、三、四項未修訂</p> <p>五、工學院： （一）機械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 （二）化工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第六項未修訂</p> <p>七、醫學院： （一）視聽媒體製作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 （二）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p>	<p><u>第十一條</u> 教務處、研究發展處、研究總中心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設下列附屬單位： 一、教務處：設進修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各項進修、推廣教育之教學、規劃、學籍及計劃審核。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等學校師培之招生與課程規劃、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業務。</p> <p>二、研究發展處：設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學校共用貴重儀器設備之管理、運作、支援研究、技術諮詢、訓練與維修事項。</p> <p>三、研究總中心：設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與規劃航太科技研發與產學合作事項。</p> <p>四、文學院：設語言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政策釐訂事項。</p> <p>五、工學院：設機械、化工實習工廠，各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六、電機資訊學院：設電機實習工廠，置主任一人，負責提供實作訓練及技術諮詢事項。</p> <p>七、醫學院：設視聽媒體製作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督導中心之各項業務事項。動物中心，置主任一人，負責中心之管理及營運事項。另設附設醫院。</p>	<p>條次調整</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營運事項。 (三) 附設醫院。</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 本條文所列醫學院之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本條文所列單位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等若干人。 本條文所列醫學院之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u>第十一條</u>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u>本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u></p>	<p><u>第十條</u>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配合大學法增訂大學得「以契約進用職員」規定，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另條次移作「第十一條」</p>
<p>未修訂</p>	<p><u>第十二條</u> 本大學為辦理補習及進修教育，設置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p>	
<p>未修訂</p>	<p><u>第十三條</u>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得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科、研究所、研究中心及其他單位，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之行政及學術組織架構見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組織系統表」。</p>	
<p><u>第十四條</u>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u>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二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及其他學術或行政主管若干人、教師代表若干人、助教代表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代表二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推選之學術及行政主管不得多於會議成員總額之百分之三十。</u></p> <p>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p>	<p><u>第十四條</u>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u>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及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其他學生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u></p> <p>校務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p>	<p>一、規範校務會議之出席人數。 二、在符合大學法中對校務會議成員組成之必要條件下，由秘書室分配教師代表名額至各學院。 三、各學院之代表產生辦法自訂。 四、研究人員代表與職員代表合併一類合計由5人減為2人。</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二為原則。 <u>校長應邀請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u> <u>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u> <u>各學院應選出學術或行政主管與教師代表人數，由秘書室依各學院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之(見附表二)，每學院不得少於四人。各學院應考量院內各學系均有代表之前提下，自訂各該學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推選辦法。</u></p> <p>學生代表由<u>學生事務處</u>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p>	<p>三分之二為原則。 <u>校長得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u> <u>本規程所稱教師代表指未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u> <u>各單位若選出之教師代表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時，由秘書室依各學院分配名額，函請有關學院遞補相對名額的未兼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代表。</u></p> <p>學生代表由<u>學務處</u>依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分配名額。</p>	
<p>未修訂</p>	<p>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名額，再由各該學院依據各系、所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由各該系、所全體教師選舉產生，選舉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不屬於學院之教師代表按前項比例分配名額，由該單位全體教師選舉產生，選舉方式由各該單位自行訂定。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未修訂</p>	<p>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p>	
<p>未修訂</p>	<p>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大學組織規程、各單位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u>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單位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u>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討論有關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出席人員改採概括式之規定，以避免必須經常修法。</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u>國際學術處處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u>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一、增列一級行政單位「國際學術處處長」。 二、成員排次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其他相關成員。</p>
<p>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u>國際學術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u>、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一、增列一級行政單位「國際學術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增列二級行政單位「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二、成員排次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其他相關成員。</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學術處處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會計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工友</u></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研發長、<u>主任秘書、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行政人員代表、技術人員代表、</u></p>	<p>一、增列一級行政單位「國際學術處處長」，刪除「主任秘書」。 二、成員排次由一級行政單位主</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工友代表各一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總務會議之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及工友代表，由各該團體分別經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管、學術單位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其他相關成員。</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u>國際學術處處長</u>、研究總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u>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u>、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院教授(含副教授)代表各二人及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學術研究及發展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一、增列一級行政單位「國際學術處處長」。 二、成員排次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學術單位主管、二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其他相關成員。</p>
<p>未修訂</p>	<p>第二十三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由院長(醫學院包括附設醫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三分之二。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各院務教師代表之選舉產生辦法由各該學院自行訂定。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為系、所務最高決策會議，由各該系、所教師組成。系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事項。相關係、所得合併舉行會議，議決共同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各院、系、所務會議得有行政人員、技術人員、助教及學生代表參加，其參與院、系、所務會議之方式由各院、系、所另定之。各院、系、所務會議規則由各院、系、所另訂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學術處處長</u>、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校務之發展及重大校務事項之研擬。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p>	<p>增列「國際學術處處長」為當然委員。</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會議應出席人員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為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p> <p>第二項未修訂</p> <p>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 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六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p> <p>第四項至十項未修訂</p>	<p>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教師代表（非兼任行政職務者）若干人為委員，其中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之二分之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p> <p>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 校長任召集人，另由校長遴選十一至十四位委員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得連任，委員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p> <p>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研議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之規劃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五、推廣教育委員會：研議推廣教育之發展及規劃事項。 教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授若干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六、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p>	<p>依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2條規定修正。</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協商及建議本校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務。 總務長（召集人）、教務長、理、<u>生科</u>、<u>工</u>、<u>電資</u>、醫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主任、<u>法律系</u>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理、<u>生科</u>、<u>工</u>、<u>電</u></p>	<p>勵等事項。 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p> <p>七、圖書委員會：研議有關圖書館政策及發展事項。 圖書館館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研議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政策及發展事項。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九、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研議校舍建築之配置、校園發展、環境及景觀之規劃等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有關專長之教師、職員及學生若干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研議有關教職員宿舍之配借及管理事項。 總務長（召集人）、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由校務會議就各單位所推選之候選人推選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不屬學院之教師代表一人、及職員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協商及建議本校場所安全衛生有關事務。 總務長（召集人）、教務長、理、<u>工</u>、<u>醫學院</u>院長、研究總中心主任、<u>法研所</u>所長為當然委員，及由理、<u>工</u>、<u>醫學院</u>、研究總中心各推</p>	<p>一、增列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電資學院院長。 二、「法研所所長」改為「法律系</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醫學院、研究總中心各 推荐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二 年，得連任之。</p>	<p>代表二人組成，任期二年， 得連任之。</p>	<p>主任」</p>
<p>未修訂</p>	<p>十二、污染防治委員會：研議有關 廢棄物處理規劃及防治事 項。 由校長就相關系所教師聘請 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 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p>未修訂</p>	<p>十三、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 甄選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 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授與 名譽博士學位事宜。 校長(召集人)、副校長、教 務長、及有關學院院長、學 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授 代表五至七人，校長得聘請 校外知名人士一至二人組 成。</p>	
<p>未修訂</p>	<p>十四、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搜集 各項榮譽資料並推薦本校師 生申請各項榮譽獎項事宜。 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 員，及由校長聘請委員若干 人組成。</p>	
<p>十五、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 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 宜。 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 委員，及由校長聘請校內外 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一 年，得連任之。</p>	<p>十五、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甄 選校友傑出成就獎人選事 宜。 教務長(召集人)為當然委 員，及經行政會議同意之校 內外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 一年，得連任之。</p>	
<p>未修訂</p>	<p>十六、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職員 之甄選及升遷等事宜。 置委員五人至廿一人，由校 長就教職員中指定之，並指 定一人為主席，人事室主任 為當然委員。但委員每滿三 人應有一人由職員票選產生 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 連任。</p>	<p>修訂為「由校長聘 請」。</p>
<p>十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 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 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 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件。</p>	<p>十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 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 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 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 件。</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授代表十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p>	<p>教授代表十人、學校行政人員一人、教育學者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共十五人組成，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未修訂	<p>十八、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員及工友對本校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件。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代表各三人、駐警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校友代表一人共十三人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p>	依部函勿需報部。
未修訂	<p>十九、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獎懲重大事項。校長（會議主席）、學生事務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專業委員兩名、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及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未修訂	<p>二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個人之權益，經行政程序處理仍不服者之申訴與評議。學生事務長為臨時召集人。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廿七至三十人，均為無給職；各學院推薦教師各二人、非屬學院教師推薦一人（請教務處推薦）、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已擔任學生</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獎懲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之，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大學部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學生會推薦；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學院院長輪流推薦。(以上委員請校長聘任)互選一人為主席。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由學校聘請醫師、法學、社會學、心理學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本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未修訂	<p>廿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定和諧校園。</p> <p>校長(召集人)、主任秘書、學務長、人事主任、教師代表九人、職工代表兩人、學生代表三人及學生家長一名共十九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未修訂	<p>廿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策訂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計畫與年度工作項目。</p> <p>副校長(兼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一名、學生會推薦學生兩名、交管系推薦兩名專業教師及校外委員兩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未修訂	<p>廿三、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本校機動車輛管制辦法及車輛管理問題之審議。</p> <p>總務長(召集人)、學務長、附設醫院總務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分別推薦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二人、交管系、建築系、都計系推薦專業教師三人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未修訂	<p>廿四、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查核與監督工友退</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消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休準備停提撥、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等事項。總務長（主任委員）、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工友代表六人（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共九人組成之。工友代表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消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二「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組成校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就校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經校務會議確認後，若校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連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新任：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任期並配合學年（期）制，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二）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p> <p>（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推荐之代表擔任之。</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之程序召開會議進行遴選工作。</p> <p>二、續聘：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出席人員應參考所屬單位同仁之意見行使同意權。校務會議開會時，由</p>	<p>依據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 字第 0950035914 號函修訂「推荐」為「遴派」</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獲同意續聘，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u></p> <p>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u>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及校長續聘評鑑辦法另訂。</u></p> <p>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p>	<p>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行使同意權之結果以電腦配合光學讀卡機進行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該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若校長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若校長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p> <p>三、去職：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決定不續任或不續聘，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u>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校長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由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p>	<p>依據 95 年 3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5914 號函刪除「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然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一條「..為延攬優異人才領導學校，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為符合立法精神，擬維持「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並向教育部申復。</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聘任由校長提名，於校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含)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聘兼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副校長之聘任由校長提名，於校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含)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p>	<p>依大學法第 8 條，未規定需報部備案。</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p> <p><u>各學院副院長之聘任由院長提名，於院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聘兼之。</u></p> <p><u>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u></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之連任方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p>	<p>一、依據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大學法第 13 條增列學院主管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p> <p>二、「任期」沿用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相關規定。</p> <p>三、「副院長」聘任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副校長程序。</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u></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二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及連任方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院長、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p> <p><u>各系(所)得設置副主任(副所長)，其聘任由系主任(所長)提名，於系(所)務會議中由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獲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院長轉陳校長聘兼之。</u></p> <p><u>各系主任(所長)及副主任(副所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u> <u>各系(所)副主任(副所長)應配合系主任(所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系主任(所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u></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二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及連任方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院長、校長核備後實施。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p>	<p>一、依據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大學法第 13 條增列系所主管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p> <p>二、「任期」參照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相關規定。</p> <p>三、副主任(副所長) 聘任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副校長程序。</p>
<p>未修訂</p>	<p>第二十九條 非屬第廿七及廿八條之其他由教師兼任之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校長聘兼之。</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p> <p><u>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副主任、國際學術處處長、國際學術處副處長、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學系副主任、研究所所長、研究所副所長、科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u></p>	<p>第卅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體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修訂總說明： 1. 配合大學法，修訂各主管及副主管之資格條件、聘期等事項。 2.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任期，配合校長任期修訂為四年，並得連任一次。</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p> <p><u>總務長、副總務長、主任秘書、秘書室副主任、圖書館館長、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p> <p><u>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副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副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副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副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副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p> <p><u>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u></p> <p><u>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u>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u> <u>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u></p> <p><u>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副主管及科主任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u></p>	<p>研究總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視聽媒體製作中心主任、動物中心主任、進修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p>前項兼任人員除體育室主任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未修訂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u>解聘、停聘、不續聘</u>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選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u>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u>各系（所）主管得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推選委員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u>，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u>如系主任（所長）由所屬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應另由系（所）務會議推選之。推選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未達六位專任教授之系（所），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專任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u>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校、院、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非屬學院之系所、室、中心、館等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u></p>	<p>教授及講師四級。</p>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u>停聘、解聘、不續聘</u>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選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每學院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其教授部份，非屬學院、學系、研究所之教師推選一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教師會推選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院務會議自該院推選非兼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六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主任（所長）（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系（所）務會議自該系（所）專任教授推選五至十四人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推選未達六位專任教授之系（所），得由系（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該系（所）專任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非屬學院、學系、研究所之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p>	<p>一、「停聘」、「解聘」對調。</p> <p>二、依據 94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核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訂。</p> <p>三、依據 94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 94 年 3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校「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等規定修訂。</p>
	第三十三條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訂	<p>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p> <p>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惟其審查程序，應包括初審及複審。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系（所）之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各學院之複審辦法由各學院制定，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另訂本校教師評量要點。</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p> <p>本大學教師之續聘，由各學系（所）主管循行政程序辦理之。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p> <p>本大學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p> <p>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處置，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本大學教師之續聘，由各學系（所）主管循行政程序辦理之。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本大學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之。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處置，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p>	<p>一、依 94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規定修訂。</p> <p>二、「停聘」、「解聘」次序更動。</p>
未修訂	<p>第三十五條</p> <p>本大學教師之長期聘任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之。</p> <p>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務會議議決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p>	
未修訂	<p>第三十六條</p> <p>本大學教師之升等，依教師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系（所）之升等初審辦法由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各學院複審辦法由各學院制定，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p>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訂	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教授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副教授至多延長至六十六歲止。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	
未修訂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亦得設名譽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未修訂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比照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未修訂	第四十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未修訂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為教學、研究及相關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助教之設置要點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 <u>退休</u> 、 <u>撫卹</u> 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餘有關細則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訂之。未修訂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職員之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申訴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其餘有關細則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另訂之。	增列「退休」、「撫卹」。
未修訂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所稱學生自治團體包括： 一、學生會。 二、系學會。 三、系學會聯合會。	
未修訂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組成學生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可合併或各自成立，處理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本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各種學校會議，其組織辦法另訂。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得設系學會，處理系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訂	內學生本身之事務，系主任為指導老師，該系學生為會員。系學會得組成系學會聯合會，處理系學會間之共同事務。前二項之學生自治團體，其組織辦法另訂之。學生會因故未依法成立時，其出列席各種學校會議之職權，由系學會聯合會行使之。	
未修訂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促進其人格自由開展與成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學生社團應聘請輔導老師。協助社團之經營及輔導；另得聘請校外專家指導技藝。	
未修訂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學生會、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系學會及第二項之系學會聯合會、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社團聯合組織，均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之。	
未修訂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本條文第一、三款經費之取得、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稽核。 本條文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並負責稽核。	
未修訂	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未修訂	第五十條 本規程之修訂，須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未修訂	第五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

84 年 6 月 28 日八十三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84.12.5 教育部台(84)高 060063 號函
除研發長一職稱外，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93 年 10 月 20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3.30 教育部台高(二)0940000837 號函核定
95 年 6 月 28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校務規劃整合及建教合作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研發長及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 一、企劃組：彙整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及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
- 二、建教合作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
- 第四條** 本處各組組長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處另設儀器設備中心，以整合及規劃共用儀器設備之使用、維修及製作，並接受委託檢測、培訓及相關技術服務與研究等。其設置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儀器設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研究發展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95/06/29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校務規劃整合及建教合作功能，及拓展學術合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p>	<p>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建教合作功能，及拓展學術合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設置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p>	<p>配合本校國際學術處之設置修訂。</p>
<p>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u>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協助綜理學術研究發展事項。</u>研發長及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本校學術研究發展事項。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依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大學法第 14 條，得視需要置副主管。</p>
<p>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u>二</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一、企劃組：彙整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及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二、建教合作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三、學術合作組：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事項</p>	<p>第三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一、企劃組：彙整及規劃校務發展計畫及跨院系所整合性研究發展事項。二、建教合作組：規劃及掌理本校建教合作業務。三、學術合作組：規劃及掌理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事項</p>	<p>配合本校國際學術處之設置而修訂。</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教育部來文，已不需報部。</p>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術處設置辦法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28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提昇本校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教育事務，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術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任務如下：

- 一、推動及辦理本校與國外學校及學術機構簽約之相關事宜及學術交流活動。
- 二、推動及承辦學生之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
- 三、協調教務處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宣導、註冊、選課等事務及跨國雙學位學生進修事務。
- 四、辦理本校與簽約學校之交換學生進修計畫。
- 五、辦理外籍生新生講習、交流活動、保險等事務，並協助辦理簽證之事宜。
- 六、編輯成大英文簡訊。
- 七、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事務等事宜。

第三條 本處依業務性質分為二組：

- 一、國際合作組：負責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並推展國際學者及學生交流事宜。
-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負責外籍生之事務性工作及外籍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並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處長及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五條 本處置秘書一人。下設二組，各組置組長一名，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依業務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

第六條 本處設國際學術委員會，由本處處長簽請校長聘請校內外教授或專家學者 12 至 15 人組成委員會，研討國際學術之發展方向等相關事宜。相關組成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術處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u>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並得置副處長一人，協助綜理本校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及國際教育相關事務。處長及副處長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配合新大學法修訂。</p>